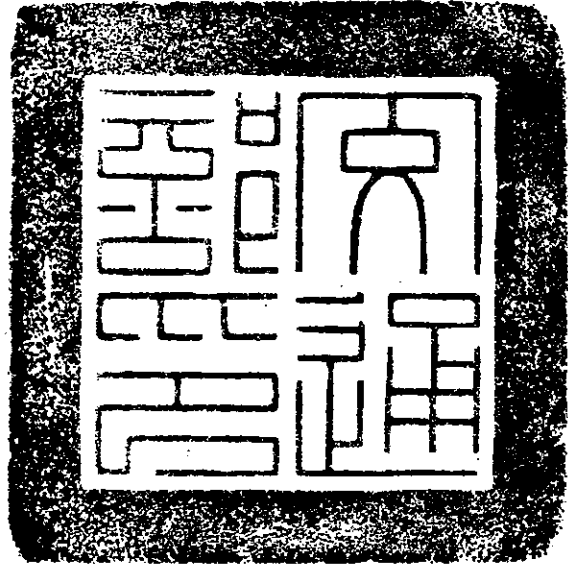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交動字第 11200042405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交通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災害防救法第36條第1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「災害防救法」業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，爰配合修正訂定依據；另針對緊急警報訊號內容與發佈方法等規定進行修正。
- 二、「交通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」如附件。

部長王國材